

附件

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承诺主体名称：**平遥市平遥区妇女联合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1332082014336875D**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，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，对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；

三、按照财政部的要求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；

四、制定科学、全面、准确的采购需求，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；

五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政府采购合同；

六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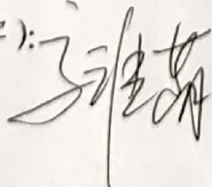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；

八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九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3年1月28日

